

# 睢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由睢县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，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睢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凤城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，邮编：476900，电话：0370-3116066，电子信箱：595270829@qq.com)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县公安局党委集体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充分发挥示范促学的作用，有效带动和提升全县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根据部门调整 and 人员变动情况，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、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、其他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由指挥中心、纪监组、政工室、警务保障室、刑侦、治安、交警、巡警、经侦、森林、禁毒、网警、法制、打私等各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组成办公室，指定由局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办公室各项工作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，为全县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研究制定县公安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

(二) 强化主动公开。加强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公开。重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拓宽分类，丰富内容。2021年，县公安局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数2056条，接收处理网民咨询、投诉和举报725条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敏感热点问题12次。县公安局主要领导带头参加警民互动宣传活动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进行答疑解惑。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在政务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，主动公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、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、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和户政、交管的服务公开等政府信息。其中，涉及部门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方面的重点信息2条。

(三) 强化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县公安局共收到公民、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宗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0宗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0宗。

(四) 强化平台建设。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专项梳理排查，规范全县公安新媒体矩阵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备案认证和日常监管制度。大力推进全县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平台建设，积极拓展功能服务，优化完善内部政务微信交流群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矩阵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工作效能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，主动听取公民和企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。积极参与县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咨询投诉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80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是与上级部署要求和群众热切期望还有一定差距,主要表现在个别所队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、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,智能化应用及创新发展力度不够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局将继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部署要求,加强政策理论学习解读,压实各所队公开责任,健全主动公开机制,按照各项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,及时公开政务信息,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,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